

發文單位：司法院

解釋字號：釋字第 207 號

解釋日期：民國 75 年 07 月 18 日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續編（三）第 123 頁

司法院公報 第 28 卷 8 期 1-2 頁

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（三）（98 年 10 月版）第 62-64 頁

解 釋 文： 民意代表可否兼任他職，須視憲法或與憲法不相牴觸之法規有無禁止規定，或該項職務之性質與民意代表之職權是否相容而定。私立學校校（院）長責重事繁，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：「校（院）長應專任，除擔任本校（院）教課外，不得兼任他職」，旨在健全校務以謀教育事業之發展；省及院轄市議會議員、議長自不得兼任之。其在本解釋公布前已兼任者，應於兩項職務中辭去其一項職務。

理 由 書： 民意代表可否兼任他職，須視憲法或憲法不相牴觸之法規有無禁止規定，或該項職務之性質與民意代表之職權是否相容而定。本院釋字第十五號解釋：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國民大會代表；釋字第七十五號解釋：國民大會代表非不得兼任官吏；釋字第三十號解釋：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，但非謂官吏以外任何職務即得兼任，仍須視其職務之性質與立法委員職務是否相容，性質不相容之職務，立法委員不得兼任，均係本於斯旨。

私立學校（院）負有培育人才之重任，其校（院）長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依據法令綜理校（院）務，執行董事會之決議，並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，責重事繁，非專心從事，難以克盡厥職，為防止兼任其他職務，有礙本身職務之執行，同條第三項遂明定：「校（院）長應專任，除擔任本校（院）教課外，不得兼任他職」，旨在健全校務以謀教育事業之正常發展。

省（市）議會議員，參照本院釋字第十四號解釋之意旨，均為民意代表，其職權除議決省（市）單行法規、省（市）預算、省（市）財產之處分及審議省（市）決算等事項外，並須聽取省（市）政府之施政報告及提出質詢，其擔任議長者，尚須綜理會務及主持會議，職責尤為繁重，若再兼任私立學校校（院）長，不僅分心旁騖，影響校務，且易致權責混淆，二者有其不相容之處，故省及院轄市議會議員、議長，自不得兼任之。其在本解釋公布前已兼任者，應於兩項職務中辭去其一項職務。

抄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司法院

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發出

(75) 台教字第4728號

正 本：司法院

副 本：教育部

主 旨：省及院轄市議會議員，議長能否擔任私立學校校（院）長，衡酌
貴院大法官會議有關解釋，似有疑義，請轉請貴院大法官會議賜
予解釋惠復。

說 明：一、教育部本 年一月三十日台（75）人字第○四二八二號函
略以：關於立法委員及省縣市議員可否兼任私立學校校（院）
長問題，本部曾於四十八年以台（48）中字第○四五號令解釋公私立學校校長不得兼任立法委員。然依司法院
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七十五號解釋「……制憲當時，並無限制
國民大會代表兼任官吏之意，故國民大會代表非不得兼任官
吏。」則非官吏自得兼任，故國民大會代表擔任私立學校校
(院)長，並未加以限制。又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
十號解釋，立法委員兼任官吏以外之職務，而該職務並非與
立法委員職務不相容者，亦不在限制之列。省（市）議員，
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十四號解釋「自法人員之屬於議
事機關者，如省縣議會議員，亦為民意代表……」，則省（
市）議會議員、議長能否擔任私立學校校（院），衡諸私立
學校校（院）長既非官吏，且僅受教育部之監督，與議員、
議長職務又並非不相容。至於私立學校法及大學法雖有大學
校（院）長應專任，除擔任本校（院）教課外，不得兼任他
職之規定，然私立大學校（院）長擔任國民大會代表、高普
考試典試委員、大學入學考試試務委員會委員、各級選舉委
員會委員、各種社會團體學術團體理、監事、各公營事業機
構非專任董、監事等，事實上有其必要，故依例向不在所稱
期任他職之列。本此，私立大學校（院）長於當選省及院轄
市議會議員、議長後，應否辭去其私立大學校（院）長之職
務，衡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有關解釋，顯有疑義。謹請依司
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十七號解釋核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
予以解釋。

二、按教育部來函所述意見，合於貴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十七
號解釋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，對於



全國法規資料庫
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本會議所為之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，得認為合於本會議規則第四條之規定」，爰函請惠予解釋。

院長 俞 國 華